

彰化縣政府行道樹及喬木修剪作業規範

一、彰化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管理維護彰化縣（以下簡稱本縣）行道樹及喬木特訂定本作業規範。

二、本縣行道樹及喬木以維持自然生長，適時修剪為原則，修剪主要目的如下：

- (一)達成美學上、環境上與生態上的效益。
- (二)維持或調整改善樹型，促進樹勢均衡。
- (三)維護樹體健康，促進或調節開花、結果，更新老株使之復壯。
- (四)改善透光條件，提高樹木抗逆能力。
- (五)修剪過密枝條，排除妨礙交通或阻擋視野部分。
- (六)維持建築物與樹木間適度空間。
- (七)調節樹冠遮蔭程度，以利地被植物之生長與本縣縣民之舒適感。
- (八)防止颱風來襲倒伏或折斷，減少病蟲害之發生。
- (九)其他涉安全維護事項。

三、本縣行道樹及喬木修剪原則如下：

- (一)安全性原則：修剪作業時須維持交通安全與順暢，並確保作業人員之安全。
- (二)經濟性原則：於修剪作業前須確認樹木生長狀況及修剪需求，俾選擇最適當之機具與車輛，以達節約工時、節省物料之效果。
- (三)自然性原則：行道樹之修剪雖屬人工行為，但仍須順應自然樹型以強化樹勢。
- (四)適時性原則：依樹木之休眠期與生長期採擇適當之修剪方式。
- (五)景觀美質之考量原則：依區域或路段之不同妥為修剪以塑造地方特色。

四、修剪時期如下：

- (一)休眠期修剪：為形塑優良樹型，於十二月至二月冬季低溫期，樹木生長緩慢之休眠狀態進行較大幅度之強剪，對樹木生長勢的傷害最小，但修剪強度仍不宜超過全樹冠枝葉的三分之一。
- (二)生長期修剪：在樹木生長期之修剪，依樹木的種類與發芽分化時期而定，為避免枝條消耗性生長，適合小幅度之修剪，以保持樹冠良好之通風與透光性，促使植株生長良好，一般於五月至八月間實施。
- (三)例行性修剪：為功能性的修剪，以人行道枝下高為二至三公尺以

上，車行道枝下高為三・五至四公尺以上為原則，遇有樹高不足以上規範者，則評估樹木修剪之景觀美質、自然性及（三）修剪強度後加以修剪。至於斷枝、下垂枝、徒長枝、枯枝、病蟲害枝等隨時加以修剪。

(四)開花植物修剪：在修剪之前應先瞭解花芽形成的時間與著生的位置。依花芽形成時間的不同區分為兩大類型：

1. 春季開花的植物(六月底以前)，其花芽大多在前一年就已形成，亦即花芽是著生於去年的枝條(二年生枝條)上，這類型的花木，在冬季不宜強剪，應在開花後一至二星期內進行修剪。
2. 夏季或秋季開花的植物，其花芽往往是在當年的枝條(一年生枝條)上形成的，因此須在冬季休眠期或早春新芽尚未萌發之前修剪，才能多發新芽，增加花芽著生的機會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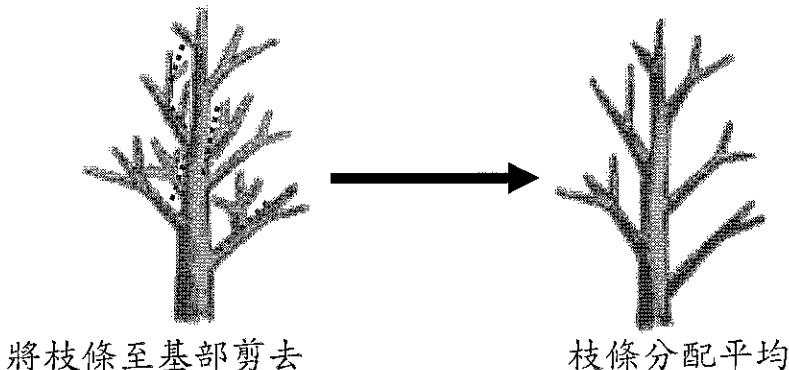
五、修剪作業規範如下：

(一)修剪要領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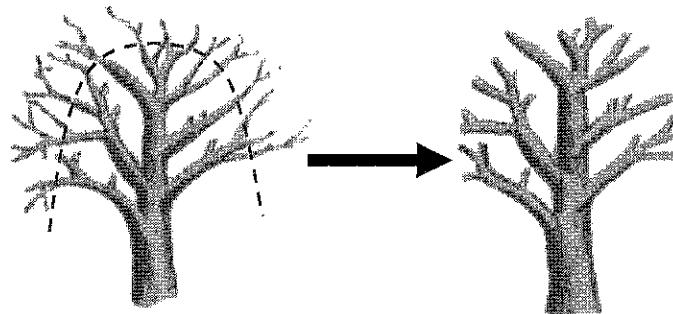
1. 依修剪目的並考慮植物種類、年齡、生長勢、頂端優勢與枝條著生位置等因素，決定適當的修剪方式和時間。
2. 修剪程序喬木類一般是「由基到梢，由內到外」，即先決定樹冠應修剪成何種形狀，然後由主枝的基部自內逐漸向外、逐次向上進行修剪，先剪大枝條，再剪小枝條。
3. 與主幹或枝幹交接所留的分枝角度不宜太小，宜保留大角度的枝條，以免於生長加粗後形成不良枝或相互擠壓破裂致生病蟲害。

(二)修剪方法

3. 疏剪：疏剪不易增加枝條分枝數，可使樹冠內空間增大，通氣及透光性變好，有利樹木生長，通常是初次或大幅修剪時使用。



4. 截剪：僅將枝條先端一部份剪除，並在基部保留若干芽體，截剪在生理上破壞剪去枝條的頂端優勢，刺激側芽形成側枝，可控制樹木生長與樹冠幅度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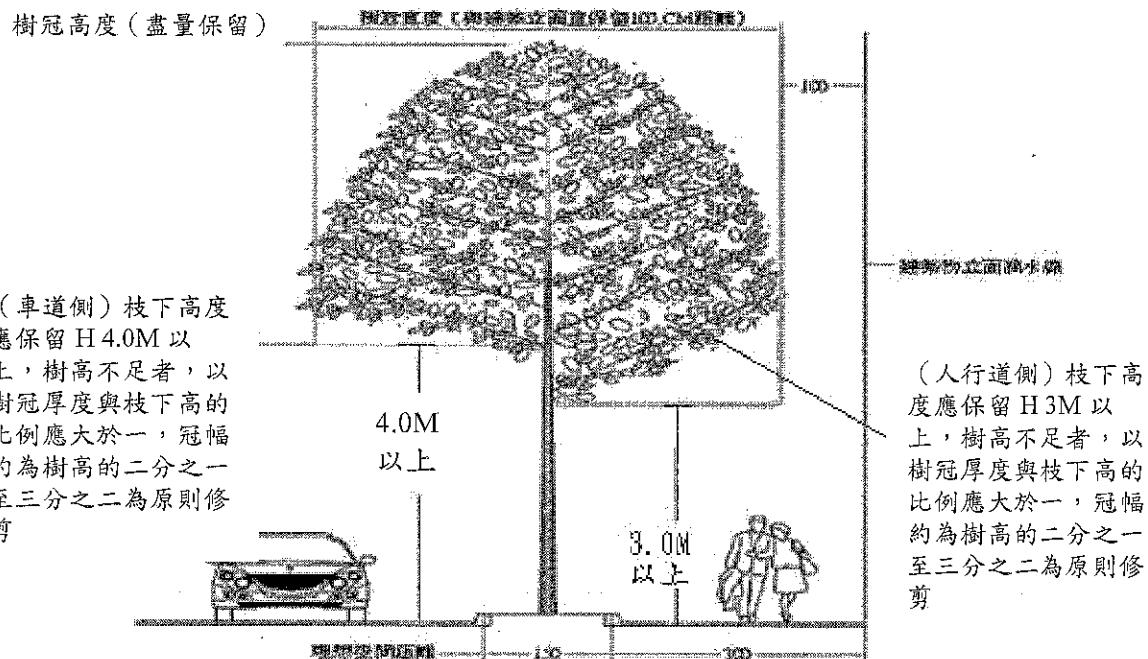


剪去枝條一段

截剪後枝條分配平均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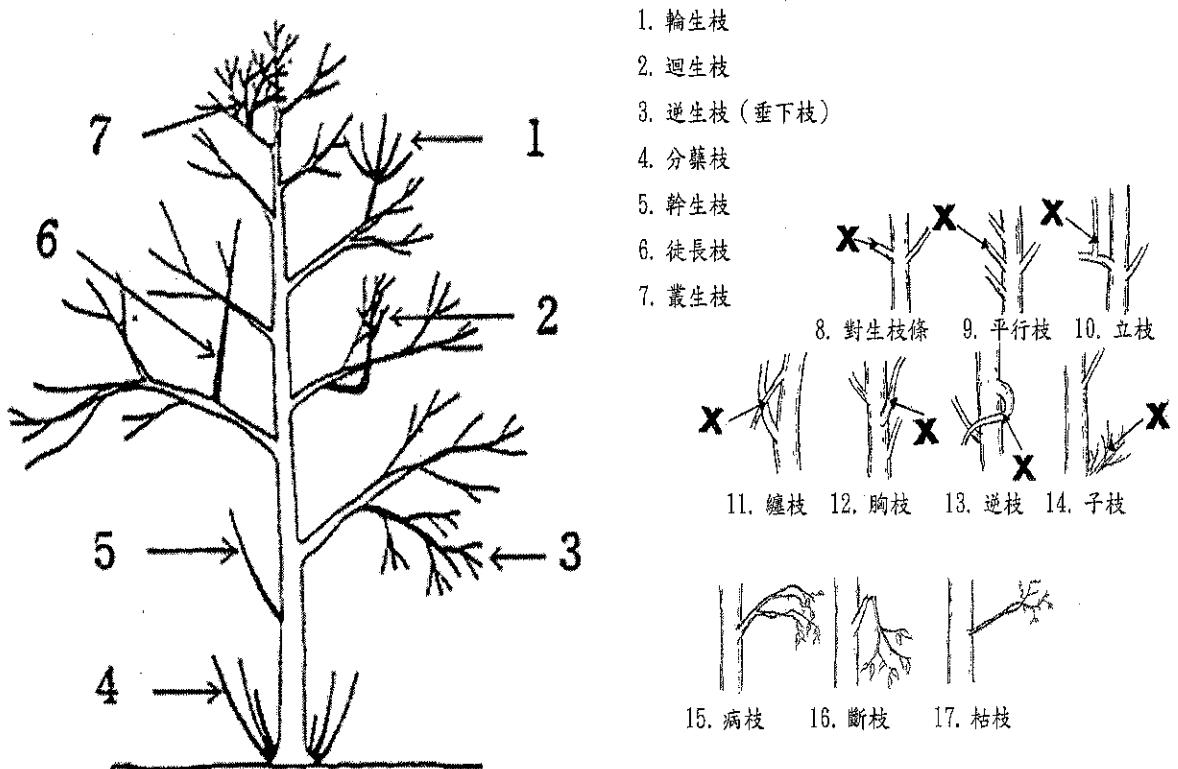
(三)修剪強度

適度之修剪能夠調整和均衡樹勢，一般樹種樹冠厚度與枝下高的比例應大於一，冠幅約為樹高的二分之一至三分之二。



(四)不良枝的修剪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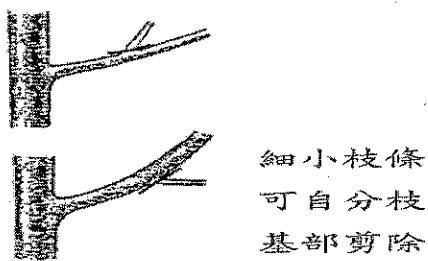
不良枝包括輪生枝、迴生枝、逆生枝（下垂枝）、分蘖枝、幹生枝、徒長枝、叢生枝、對生枝、平行枝、胸枝、逆枝、子枝、纏枝、立枝、病枝、斷枝及枯枝等，為保持良好樹勢與樹形，應予以適當修剪或剪除。



各種不良枝種類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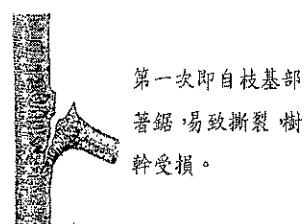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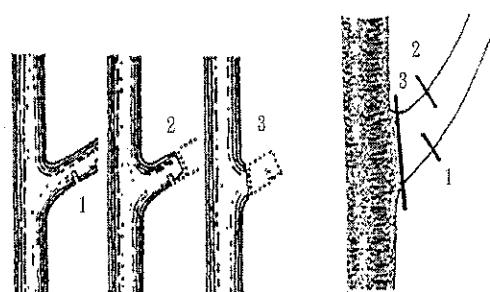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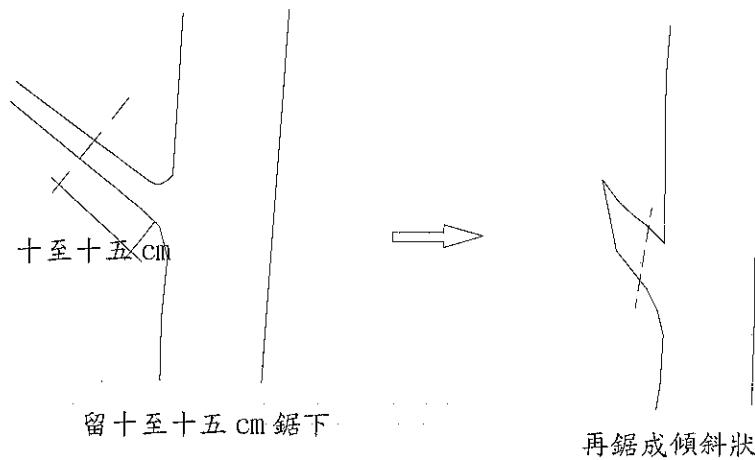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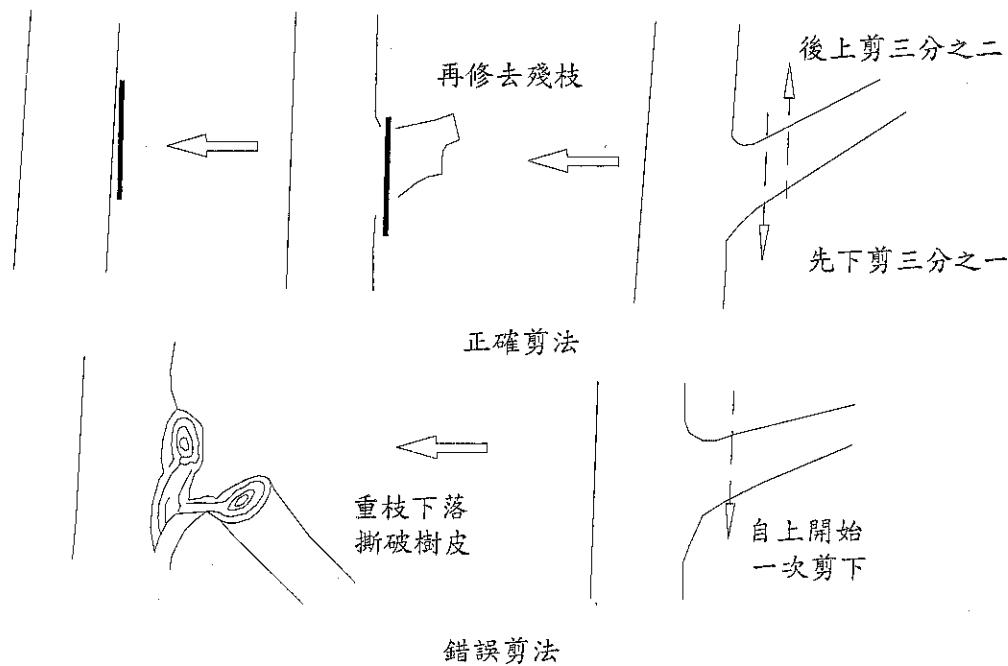
(五) 修剪技術

1. 小枝條修剪：使用整枝剪在外芽的上方零・三公分一零・五公分處向下依四十五度一六十度角斜剪，切口應平整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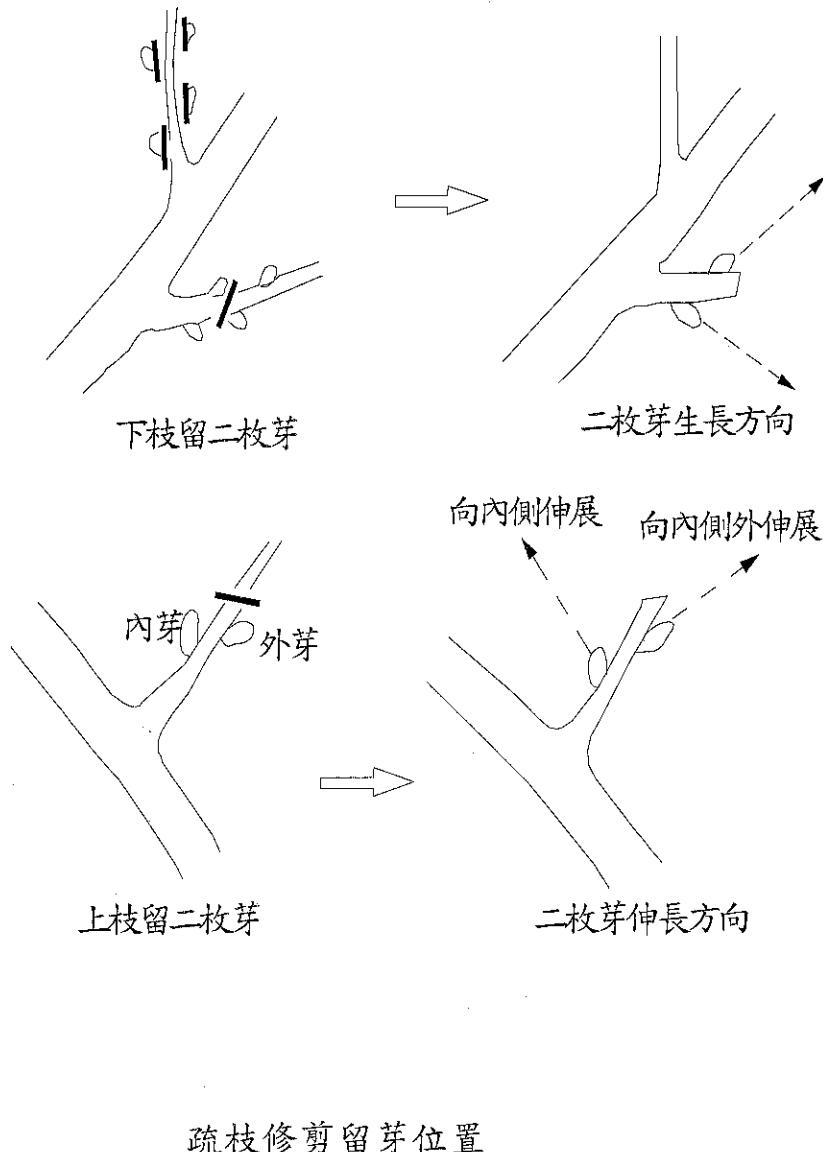
小枝條的修剪

2. 大枝條修剪：使用修剪專用鋸作業，枝條直徑超過三公分以上者，應採用三段式鋸斷法修剪。過大的枝條應吊以繩索牽引，以免落下時傷及人車。



大型枝條的修剪 (簡圖) (Simplistic diagram of large branch pruning)

3. 修剪的切口位置宜在主幹外側，不可留樁。當枝條與主幹區分不很明顯時，切口的角度應以不傷及主幹為原則。樹液多的樹木在修剪後，傷口容易腐爛，故較大的傷口應以塗料（如石灰、硫礦等）將傷口封住，以免細菌感染。



六、本府將就考核評鑑行道樹維護管理結果，作為次年度核撥鄉鎮市補助行道樹維護管理經費依據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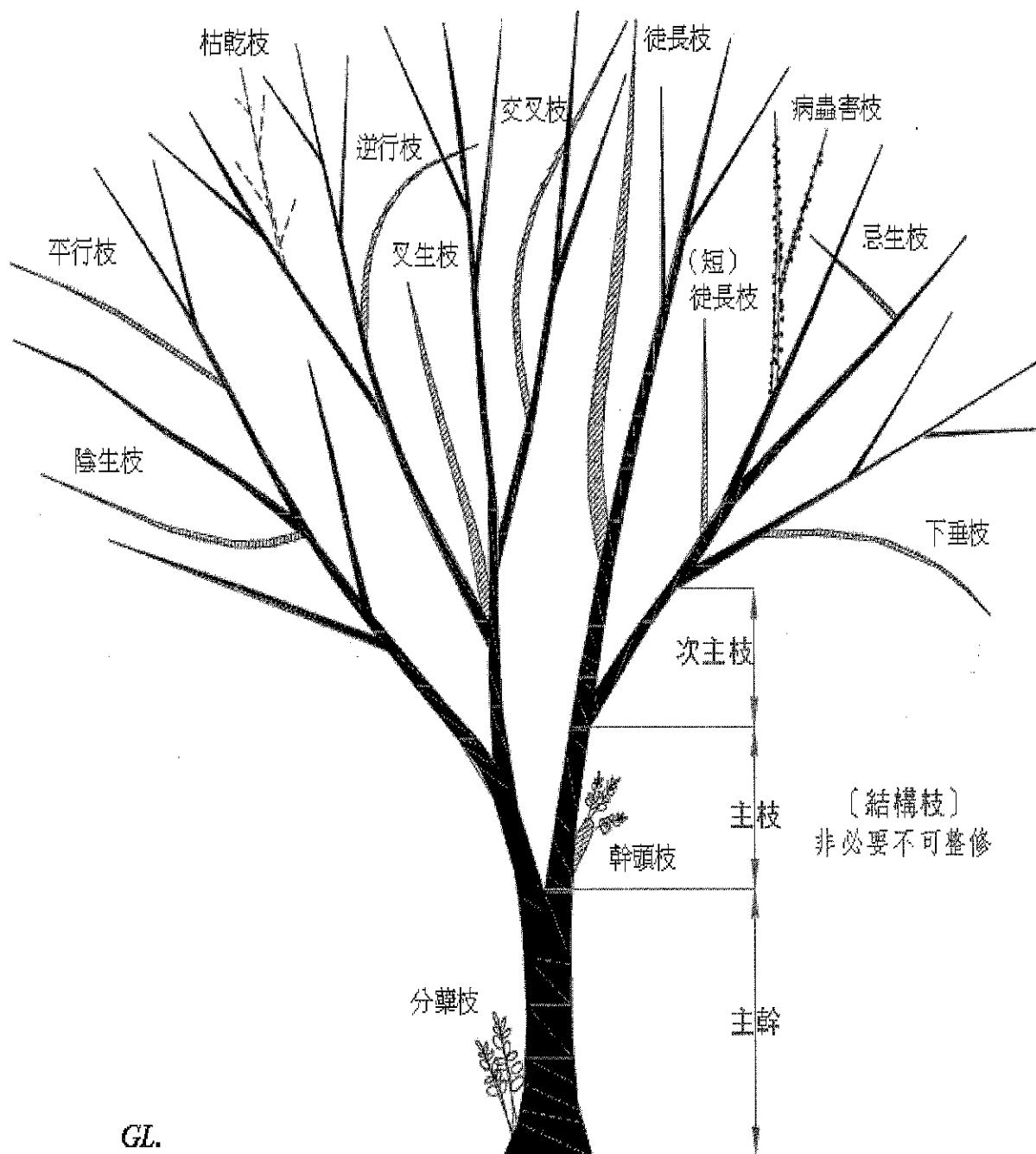
七、本縣行道樹及喬木修剪單位未依本規範執行，經查報屬實者，承包廠

商必須於管理機關所規定限期內於本縣自行尋覓空地依所修剪樹木，補植兩倍數量之指定樹種苗木（米高樹徑六公分以上），並善盡後續維養責任。

八、天然災害及緊急事故不適用本作業規範。

◎ 喬木類植栽「十二不良枝」修剪作業詳圖

頂梢「中央領導主枝」具「頂端優勢」
非必要不可修剪打梢



植栽修剪作業適期依植栽性狀類型可略分以下判定：（參考表）

植物特性類型	代表例舉植物	植栽適宜修剪時期
溫帶常綠針葉植物	松、柏、杉科…等	休眠至萌芽初期~ 冬季至早春低溫時期
熱帶常綠針葉植物	南洋杉、蘭嶼羅漢松…等	生長旺季萌芽期間~ 夏秋：清明至中秋期間
一般常綠闊葉植物	樟樹、光臘樹、白千層、杜英、楊梅、…等	生長旺季萌芽期間~ 春節後回溫至清明期間
熱帶常綠闊葉植物	榕樹、垂榕、印度橡膠樹…等	生長旺季萌芽期間~ 夏秋：清明至中秋期間
一般落葉闊葉植物	桃、李、梅、櫻、楓、棟、烏柏、台灣欒樹、落羽松…等	休眠落葉至萌芽期間~ 遇冬季落葉後至萌芽前
熱帶落葉闊葉植物	木棉、吉貝木棉、美人樹、桃花心木、印度紫檀、艷紫荊、菩提樹、藍花楹、鳳凰木、刺桐、火焰木…等	落葉期或生長旺季~ 遇落葉時或夏秋季間
棕櫚科植物	椰子屬、海棗屬…等	生長旺季萌芽期間~ 夏季：端午後至中秋期間
禾本科溫帶竹類	孟宗竹、四方竹、人面竹、矢竹類…等	休眠至萌芽期間~ 春節前後一個月內
禾本科熱帶竹類	唐竹、綠竹、桂竹、麻竹、蘇枋竹、鳳凰竹…等	休眠至萌芽期間~ 清明前後一個月內

